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北市石門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曾主任委員明華

紀錄：陳芄文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前次 111 年 12 月 22 日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詳附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

陸、意見反應及回應：

一、邱朝樞委員：

（一）乾式噴砂技術是否會造成空汙？是否開放進場參觀？

（二）室內乾式貯存何時可以完成發包？

（三）回饋金應考量地方民情。

（四）核一廠設立初時土地用途為發電使用，現作為貯存是否不符規定？另請研議劃地範圍內產生之農地無法農用之問題。

台電回應：

（一）噴砂產生的廢氣排放前皆經過空氣處理設施，目前尚屬建造期間，日後由台電安排相關參觀事宜。

（二）發包部分目前正在蒐集潛在廠商之意見。

（三）除役期間核一廠仍比照運轉期間回饋金。

二、葉泓志委員：

（一）除役工作漫長，應有除役期程進度表供參考。

（二）三芝有 4 里也在緊急應變區範圍內，回饋金辦法建議應比照石門區。

台電回應：

回饋金以電廠劃分為所在區與鄰近區，目前仍維持目前回饋制度。



三、楊秀彥委員：

本委員會是否具功能性及效益，如各項問題皆已法制化是否有開會之必要。

四、許寶祿副主任委員：

有關委員提出的訴求皆沒有得到相關應對措施，是否請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措施，以維地方之權益。

五、潘清山委員：

建請優先拆除核一廠內煙囪及油庫並請核一廠研議排定拆除期程。

台電回應：

目前已向原能會申請拆除煙囪，俟審核通過後辦理拆除事宜；油庫部分目前已先清除庫內儲油，尚無安全問題。

六、鄭宇恩議員：

核能安全是一輩子的事，除役安全及除役之後對鄉親的照顧盼能受到重視，若發生意外不僅僅是石門、三芝及金山，而是整個台灣的大事，另有關回饋金的問題希望台電公司好好研議給予回應。

七、洪孟楷國會辦公室姚麗玉主任：

民政廣播器預算增加案、避難包、除役進度表希望相關單位儘早完成，回饋金部分也希望提供鄉親一個保障，以及農地無法農用部分請公所協助反應與有關單位，另有關乾式貯存興建工程是否提供建廠基金請台電公司研議。

柒、討論事項：

提案：修正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市府消防局建議因核一廠位於石門區，故本委員會置委員以設籍石門區即可(石門區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除外)，另鄰近三芝金山等2區，必要



時(如除役有新進度)本所將另請2區公所派員列席。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 33 人，主任委員由石門區公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石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里長聯誼會會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之：(一)石門區里長：9 人，以鄰近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里行政區為限。(二)石門區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至多 8 人。(三)仕紳或關心核安人士：石門區至多 14 人

三、現聘委員經本委員會重新徵詢意願後之任期不限二年，重新遴聘後委員如因本職任期或其他原因不願續任時委員會再重新遴聘，以利本委員會會務運作順暢。

四、本委員會開會次數修正為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秘書及相關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

委員如有其他意見可以書面提案，由公所向台電、經濟部、原能會等機關反應核一廠除役等相關議題。

拾、散會：112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53 分整。



107年2月12日發布
108年8月12日修正發布
109年2月6日修正發布
112年2月24日修正發布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為確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作業安全進行，公開、透明揭露相關資訊，反映居民意見、維護居民權益，特設置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指導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石門區公所。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建立與台電公司之溝通平台。
 - (二)督促台電公司除役資訊透明化。
 - (三)反映居民意見，維護居民權益。
 - (四)其他與核一廠除役安全、永續發展等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33人，主任委員由石門區公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2人，由石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里長聯誼會會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之：
 - (一)石門區里長：9人，以鄰近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8公里範圍之里行政區為限。
 - (二)石門區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至多8人。
 - (三)仕紳或關心核安人士：石門區至多14人。
- 五、另鄰近三芝金山等2區，必要時本所再邀請三芝及金山區公所另派員列席。
- 六、現聘委員經本委員會重新徵詢意願後之任期不限二年，重新遴聘後委員如因本職任期或其他原因不願續任時委員會再重新遴聘，以利本委員會會務運作順暢。
- 七、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石門區公所民政災防課課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事務。
- 八、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本選區各級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及台電公司相關單位列席。
- 十、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秘書及相關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一、本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 33 人，主任委員由石門區公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石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里長聯誼會會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之：</p> <p>(一)石門區里長：9 人，以鄰近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里行政區為限。</p> <p>(二)石門區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至多 8 人。</p> <p>(三)仕紳或關心核安人士：石門區至多 14 人。</p>	<p>四、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多 63 人，主任委員由石門區公所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石門區公所主任秘書及其他委員中另選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任(派兼)之：</p> <p>(四)里長：石門區 9 人；三芝區 4 人；金山區 11 人，以鄰近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之里行政區為限。</p> <p>(五)石門區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至多 8 人。</p> <p>(六)仕紳或關心核安人士：石門區至多 14 人；三芝區至多 9 人；金山區至多 4 人。</p> <p>(七)三芝及金山區公所代表各 1 人。</p>	<p>本委員會委員原含金山區及三芝區委員，惟各區距離台電核能一廠距離不同故回饋金額度相異，會議訴求內容迥異，造成議題內容無法達成共識，故修正要點第四點僅保留石門區委員名額。</p> <p>另 1 位副主任委員由石門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兼任，因民選里長能適度反應民意且前 1 位副主任委員係由前里長聯誼會會長兼任，已明文指定方式較能符合實際需求。</p>
<p>五、另鄰近三芝金山等 2 區，必要時本委員會再邀請三芝及金山區公所另派員列席。</p>	<p>無</p>	<p>因石門區為核能一廠所在地，金山區與三芝區為核能一廠鄰近區域，委員訴求議題有些許差異，造成會議內容亦無法達成共識。</p> <p>俟有必要時再由委員會邀請金山區與三芝區公所派員列席了解核一廠除役進度較能符合實際需求。</p>
<p>六、現聘委員經本委員會重新徵詢意願後之任期不限二年，重新遴聘後委員</p>	<p>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依職務聘任(派兼)</p>	<p>因新增第五點，現行要點第五點調整為第六點；並修正委員任期不限二年，以免</p>



<p>如因本職任期或其他原因不願續任時委員會再重新選聘，以利本委員會會務運作順暢。</p>	<p>者，應隨其本職任期進退。</p>	<p>任期過短委員經常更迭聘造成行政作業困擾，亦較能使會務順利運作。</p>
<p>八、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七、本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p>	<p>原要點第七點調整為第八點；因核一廠目前除役之乾式貯存廠尚未取得水土保持許可故無法取得使用執照，除役進度延宕。為避免召開會議頻繁且除役進度議題，經委員會決議修正為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十、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秘書及相關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九、本委員會委員與執行秘書及相關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原要點第九點調整為第十點；原第九點後段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相關費用需有法源依據），因無法源依據，為避免爭議，以予刪除較為妥適。</p>